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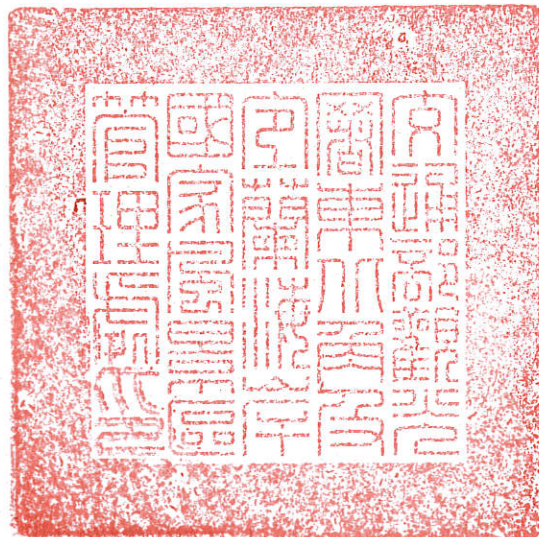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觀東里字第1150900007號



主旨：依法促請排除位於宜蘭縣頭城鎮港口段 614—2地號之土地占用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民法第 76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查宜蘭縣頭城鎮港口段 614—2地號之土地（以下簡稱本土地），其管有者為本處，現本土地遭擅自搭建棚架等地上物，已嚴重侵害本處之權益。

- 一、請占用人於 民國115年3月1日前，自行將地上物拆除並騰空返還土地。
- 二、若逾期未處理，本處將逕行依法採取法律行動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(一)向法院提起排除侵害訴訟。
- (二)追究刑事「竊占罪」之責任。
- (三)請求相當於租金之「不當得利」賠償。

- 三、屆時若仍留有地上物，將視為廢棄物逕行處理，清理費用由占用人負擔，本處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處長游麗玉